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13 版)
(三)远达投资、永益投资、汇泽投资、显比投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票的锁定手续。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票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票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持有股票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上市及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计划
如本单位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单位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票,本单位承诺所持股票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票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单位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减持数量
本单位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每年度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单位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方式
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
本单位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减持期限
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单位拟继续减持股票的,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四)发行人监事监高持股平台益达投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票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票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持有股票的意向
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上市及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亦可根据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及本单位的战略安排、本单位经营情况及股价情况,适时增持部分发行人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计划
如本单位计划在锁定期满后(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两年内减持本单位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票的,本单位承诺所持股票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票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单位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票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

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减持数量
本单位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每年度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单位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方式
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
本单位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5.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事项。

本单位声明: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上述减持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京阳科技、中泰创投、中证汇、金石瀚洋、蔚然投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 A 股股票,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魏玉东、李秀民、吕立强、宋成国、崔占新、陈承恩、崔牧民、马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票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票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票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减持数量
本人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方式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价格
本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减持期限
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票的,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七)董利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

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高美峰(实际控制人魏玉东近亲属)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票的锁定手续。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0 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和严谨的决策程序,重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与稳定,着重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诉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现金流情况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统筹规划。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比例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现金。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原则上每年应当实施现金分红,但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派发;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4.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纳入现金分红的范围;
- 5、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股票回购的条件
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满足上述每年度最低现金分红后,可以提出股票回购分配预案。股票回购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由,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独立意见并披露。

3、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13 版)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 年 8 月 25 (T-6)至 2021 年 8 月 26 (T-5)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

(2)除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产品完成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和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1)登录网站: https://www.citics.com/ipov/login/index.html,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材料。

(2)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填报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维护报价”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并真实、完整、准确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别配售对象根据上述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相关材料。

(四)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 pdf 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字后上传扫描件。

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看已提交的材料。

3.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1 年 8 月 26 (T-5)日中午 12:00 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工作人员在 2021 年 8 月 25 (T-6)日(9:00-12:00、13:00-17:00)、2021 年 8 月 26 (T-5)日(9:00-12: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 021-2026 2367。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其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检查,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联席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议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一)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8 月 26 (T-5)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账户并登录,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T-4) 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三)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联席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8 月 26 (T-5)日中午 12:00 前,按照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四)本次初步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报价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报价和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该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国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7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70 万股的部分必须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200 万股。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26 (T-5)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所获报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I 账号等)报名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 2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 70 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北京君瑞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家数。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剔除的有效报价网下发行股票数量不少于 10 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确定价格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 日(T 日)的 9:30-15:00。《发

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9 月 2 (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填报一个申购数量,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可在 2021 年 9 月 6 (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 2021 年 8 月 31 日(T-2)日(T-2)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非限售股票市值除以 1,000 股计算的可申购数量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41,000 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详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数量。

网上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9 月 2 日(T+4)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发行新申购。网上投资者在 2021 年 9 月 2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1 年 9 月 6 (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截止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 2021 年 9 月 2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投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网投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股数确定:

网上申购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股数=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网投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投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100 倍,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150 倍,从网下网上回拨,网投前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如果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低于 50 倍(含),将不进行回拨。

(二)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比例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三)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网投机制,具体情况将在 2021 年 9 月 3 (T+1)日刊登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发行原则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投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按照如下原则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一)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如下:

1. A 类投资者: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_A;

2. B 类投资者: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 B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_B;

3. C 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 A 类和 B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_C。

(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其中:

1.联席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网投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预拨不低于网投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 A 类、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联席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资者预拨的配股票数,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即 R_A≥R_B;

2.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向 C 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 A 类、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 C 类,即 R_A≥R_B≥R_C;

(七)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供需平衡、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导致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拥有“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的完整产业链。其中,苯酚为双酚 A、酚醛树脂、杀菌剂、防腐剂以及部分药物的重要原料;丙酮主要作为合成异丙醇、甲基丙烯酸甲酯、双酚 A、甲基异丁基醇等的原料,也作为溶剂应用于炸药、塑料、橡胶、纤维、制革、油脂及喷漆等行业;双酚 A 主要用于聚碳酸酯及环氧树脂等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广泛应用于增塑剂、阻燃剂、热稳定剂、橡胶防老剂及涂料等精细化工产品;聚碳酸酯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汽车前盖及家用电器等产品。上述终端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客户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在全球及中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化工行业周期性调整尚未结束及新型冠状病毒全球蔓延的大背景下,如发行人下游所在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发行行业及其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及支付能力,发行人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纯苯、丙烯和碳酸二甲酯,主要通过外购的方式保障原材料的持续供应。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发行人将增加对纯苯的需求以及新增丙烷、甲醇等原材料的需求,原材料采购规模和种类将进一步增大。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10 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和“60 万吨/年丙烷脱氢及 40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经过延伸聚碳酸酯产业链条,解决原材料瓶颈,加强原材料的自我保障能力。向下游延伸经营,发行人建立了“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和完善的供应评价体系,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均可从周边市场获得充足供应。但是如果在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合格的原料产品,或者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恶化或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而发行人无法及时找到替代来源,则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与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化工生产供求关系、国际原油价格走势有较大的关联,其变动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若